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7月12日、2022年5月10日及2023年5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銀行授予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之融資（經銀行不時修訂並授予本集團）（「融資」）。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之所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2025年9月26日，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或擔保提供者）接受銀行關於融資之經修訂要約。根據經修訂之融資函件（「**2025年融資函件**」），總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融資（「**2025年循環貸款融資**」）及企業信用卡（「**2025年企業信用卡**」））（統稱「**2025年融資**」）已經授予借款人。2025年循環貸款融資並無固定期限及須接受銀行定期審查，而2025年企業信用卡須受銀行發卡中心向借款人發出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2025年融資將授予借款人，惟須遵守(其中包括)2025年融資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2025年融資函件，借款人及本公司各自已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借款人應確保袁先生、禤先生、梁先生或李女士中的任何一人將繼續擔任借款人及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席或董事，並保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之控制；
- (b) 借款人應確保袁先生、李女士及彼等家庭成員、禤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梁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將始終直接或間接共同保持於本集團不少於45%之實益股權；及
- (c) 有關公司(包括借款人、大寶行有限公司(由已故袁先生、禤先生、梁先生、李女士及袁灝頤女士(「**袁女士**」)共同控制約81.90%的公司)及本公司)於銀行開設的主要經營賬戶的新平均銀行結餘不少於50,000,000港元。

上文(a)至(c)段所載承諾之條款與融資之該等相應承諾具有相同條款。

2025年融資須受銀行隨時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及銀行取消或暫停2025年融資，或決定是否允許就2025年融資進行提取的不受限制酌情權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i)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持有本公司301,642,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3%)；(ii)利康有限公司(「**利康**」)(由袁先生的遺產、袁太及袁女士(已故袁先生及袁太之女兒)各自擁有33.33%)、國麗控股有限公司(由禤先生全資擁有)(「**國麗**」)、梁先生、李女士、袁女士及梁俊穎先生(梁先生之兒子)合共持有耀騰28,196股股份(佔耀騰約85.06%權益)；(iii)利康持有19,3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iv)國麗持有16,7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v)禤先生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vi)梁先生持有7,2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4%)；及(vii)李女士持有6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卓儀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禤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